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